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洛宁县殡仪馆

供 应 商（乙方）：潍坊市昌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甲方）： 洛宁县殡仪馆

供 应 商（乙方）： 潍坊市昌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双方协商，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数 量	单 价（元）	金 额（元）	备注
1	智能型平板火化机（烟道改造）	昌亿牌	1 套	450000	450000	/
2	全不锈钢火化机尾气处理设备（加装彩钢房）	昌亿牌	1 套	444000	444000	/
合计	小写：894000 大写：捌拾玖万肆仟元整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3、货物的具体技术规格、性能指标、质量标准、验收标准及备品备件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一。该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合同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乙方保证货物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瑕疵。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侵权导致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合同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负责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负责，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运行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经催告后7个工作日内仍不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应达到甲方人员可独立进行日常操作和基本维护的标准。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

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质保期：2年，自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保期内，因货物自身质量问题导致的任何故障或性能不达标，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3日内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超出此期限，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范围内的维修、更换、运输、人工、配件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结算审计后付至合同价的97%，剩余合同总价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或遗留质量问题后，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但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乙方不得将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亦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主要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完成。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货物质量、规格、参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退货或要求乙方限期更换、返工，由此产生的更换、返工、检测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实际直接损失。

2、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且乙方整改无效的，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另行补足。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中途退货的，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备货、生产、运输、仓储等全部经济损失。

4、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全部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补足。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所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乙方：潍坊市昌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醴泉街道康庄社区凤凰大街崔家村288号

账户号码：160706040920004807 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高密市支行立新街分理处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3日